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翔宇

相 對 人 豈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瑜庭

相 對 人 沈長逸

上列聲請人與豈屋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  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  
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「法院  
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  
之需要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  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  
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  
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參照）。又關於無  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 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 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豈屋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租賃無效  
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中補字第3781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 
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提出聲請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  
中分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  
戶清單、臺中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等以為釋明，且訴  
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  
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3 法 官 張清洲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 
08 書記官 蕭榮峰